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頒發 95 年度「西灣講座」

得獎人：社科院吳致寧教授、工學院黃志青教授、沈博彥教授、
海科院陳鎮東教授，共 4 位

參、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教務長提議：

- （一）因臨時動議中有關教師評鑑等提案事涉各教師權益，影響層面甚廣，建議將相關之社科院及教務處提案併同為一案，提前至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
- （二）另為因應 5 年 500 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要求本校每年 60 名，5 年增加 300 名大學部招生名額乙事（第一年已執行 60 名，目前尚餘 240 名額），建議將議程討論事項第四、五案併同管院、工學院及海科院等之臨時動議共同討論，並提前至討論事項第二案討論，其餘提案討論順推。

本提議經主席徵詢與會代表無異議，同意變動提案討論順序。

肆、主席致詞

- （一）此次校務會議延期係由於太多需要討論之重要議題無法於預定日期前完成，非關秘書室作業不及，在此敬請各位同仁見諒。
- （二）本校 94 學年度畢業典禮已於日前舉行完畢，感謝各位老師的諄諄教誨，為社會又培育出一批生力軍，亦要感謝當日

出席給予同學勉勵之老師及主管們。此次典禮計邀請三位貴賓到場予同學鼓勵，首先是葉菊蘭市長代表高雄市，第二位係因應國際化特色邀請之澳洲 La Trobe University 校長，另基於同學畢業後即為校友，特邀請中山校友總會謝進南會長出席，謝謝各位同仁的協助使典禮順利圓滿結束。

(三) 感謝老師同仁們在學術研究上的付出與努力，95 年度「西灣講座」已有 4 位老師獲獎，希望對其他教師起積極鼓勵作用。

(四) 請學術單位能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講座人才蒞校服務（含參與院長遴選等），惟系所無員額時，學校將適時協助師資支援；上項人才延攬至本校任教後，學校尚有多項提昇研發能量之獎助配合措施，請各學術單位善加利用此時優異的環境與條件，主動積極延聘優秀人才加入本校師資陣容。

(五) 此外，目前刻正進行院長遴選工作之學院，請依規定行事，若有違反法令情節，當不予承認遴選結果（最後會議終了前補報告）。

伍、確認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7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從略，詳見秘書室網頁）。

柒、討論事項：

一、有關教師評鑑部分，以下三案併同討論：-----10

(一)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社科院提） -----10

決議：併「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討論。

(二) 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11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 (三) 有關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評鑑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14

決議：通過，並請在不更改原意下，授權教務處逕行文句潤飾及錯別字修改。

二、基於國家經建需求及本校各院完整性之考量，並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年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300名(第一年已執行60名，尚有240名額)，原議程第四、五案將併同管理學院、工學院及海科院臨時動議討論，首先：

- (一) 原議程討論事項第四案 -----15

擬於96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大一不分系學士班乙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 (二) 原議程討論事項第五案

管理學院擬辦理「延緩分流學制」計畫，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以上二案分別以大一不分系及延緩分流方式招生部分，決議通過。

有關名額年度分配部分： -----17

- (三) 臨時動議(一)

管理學院大學部「延緩分流學制」於96學年度(2007年)及97學年度(2008年)各增加招生名額30名，共計60名。(管理學院提)

- (四) 臨時動議(二)

配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年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300名乙案，工學院配合學校發展研擬之因應方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五) 臨時動議 (三)

海科院研擬繼續推動「海下技術研究所」、「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事務研究所」整併，提請討論。
(海科院提)

決議：

1. 各學年度各院增加之大學部名額分配如下：

學年度	名額	辦理單位	說 明
96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延緩分流學制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
97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延緩分流學制
	30	工學院	光電系
98 學年度	30	海科院	海洋科技及事務學系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增加 15 名、光電系增加 10 名、資工系增加 5 名
99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增加 15 名、光電系增加 15 名

2. 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工學院所增加之大一分不系 30 名係採跨學院學程的設計。

3. 99 學年度之名額分配請管理學院、工學院再評估，亦可視社科院未來系所調整規劃情形，再行研議調整。

附帶決議：

1. 有關雙學位學程希能在 97 學年度開始執行以利招生宣導，並授權請工學院與管理學院逕行辦理。
2. 本案相關配套措施，如班別名稱、招生等技術問題，授權相關學院另案研議，學校配合執行。
3. 本案相關資源挹注，學校當盡力協助支援，並擬開會研商納入正常運作經費之可行性。

- 三、因應國際華語學習潮流，提昇組織運作效能，建議將文學院華語教學中心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檢附本校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21
- 決議：本提案具前後關聯性，應分為二案處理：
- 1.因應國際華語學習潮流，提昇組織運作效能，有關將文學院華語教學中心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乙案，決議通過。
 - 2.國際交流處納入華語教學中心後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移下次會議討論。
- 四、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擬自 96 學年度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22
- 決議：通過。
- 五、有關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擬提「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增設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社科院提） -----23
- 決議：通過。
- 六、本校「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方案」擬維持 94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24
- 決議：雖依 95 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本校可調整學雜費幅度，惟基於獲有教育部 5 年 500 億經費補助的大學不調漲學雜費之共識，經與會代表同意，通過 95 學年度學雜費維持 94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即 95 學年度學雜費不予調漲。
- 七、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2 條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 -----29
- 決議：本案緩議，俟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後，再提案討論。

八、擬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30

決議：本案因部分條文違反母法，決議緩議，並退原提
案單位，請與學生代表充份溝通修正後另提案討
論。

九、希望全天候開放武嶺住宿區學生機車通行，提請 討論。
（學生代表提）-----31

決議：本案因涉及「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理」之修
訂，請依法並按行政程序提案權責單位－車輛管
理委員會審議。

捌、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 時 3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一、本校「96 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等，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為使與會代表對本校編列之概算能更清楚、明瞭，請會計室編製表件時，儘量簡單、合理化，並提供決算數供參考。

執行情形：96 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目前正依教育部核定額度編製 96 年度預算案，並配合陳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審議。

二、管理學院申請試辦教育部「商管專業學程」計畫，提請 追認。（管理學院提）

決議：同意追認。

附帶決議：1.以「商管專業學程」而非「商管專業學院」報部。

2.以減班而非減人的方式處理生師比問題。

3.DBA 博士學程暫緩提出。

執行情形：管理學院（商管專業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業獲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字第 0950040120 號函核准試辦 3 年，每學年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管院已訂定招生時程，自即日起發售簡章，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報名，分二階段甄試，預計 6 月 28 日放榜，新生可於 9 月入學。

三、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申請試辦教育部「數位學習在職專班」計畫，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招生時應於現有專班中減班調整，另生師比需符合本校規定。

執行情形：管院資管系已提送計畫書、課程及教材認證等資料至教務處企劃組，俾憑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四、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姚任之院長、張鼎張教授、江旭禎主任提）

決議：關於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第 3 點條文修正案，經與會代表投票表決通過為：

1.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部分，依修正條文規定，由

校長授權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
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2.各學系主任部分，仍維持現行辦法。

執行情形：人事室業於 95 年 4 月 28 日以中人字第 095000141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關於院長遴選部分，目前已有文學院、社科院及管理學院通過「院長產生實施要點」並簽陳奉核中；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亦已召開會議研商修正陳核之，其餘學院將適時依決議辦理。

五、擬請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辦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學務處業依決議及大學法修正後之規定，以網路投票方式，補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新修正之大學法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為 17 人，扣除現任學生代表 8 人，本次應補選 9 人，投票日期為 5 月 5～6 日，已選出蔡庚叡同學等 9 人。

另人事室業於 95 年 4 月 25 日將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報部核定。

臨時動議：

一、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執行情形：1.本校已於 95 年 4 月 18 日中總字第 0950001268 號函請市府工務局務必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大門口前、濱海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有關安全與維護事宜，刻正由市府工務局循

行政程序辦理中。

3.該局 95 年度工程經費目前尚在高雄市議會審議，需待議會通過本案後，再進一步洽商。

4.總務處營繕組已密切注意，並予以列管。

有關教師評鑑部分，以下三案併同討論：

第一案(一)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於民國 84 年，其目的在培育中、小學各類科師資及輔導實習等任務，師資之聘任專長以「教學」為導向。
- 二、該中心主任現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共有五名師資〔副教授 2 位、助理教授 2 名、講師 1 名〕，擬請修訂本校評鑑辦法第 14 條，增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評鑑指標分數比照通識教育中心計算比例」〔本校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以維中心教師權益。
- 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草案〕〔如附件二、三供參〕。
- 四、本修訂案業經本院 94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備查〕。

決議：併「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討論。

第一案(二)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系所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為使各系所訂定之要點，全校有共同的規範與程序，擬訂定本細則。
- 二、本細則業經 95 年 5 月 19 日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通過及 95 年 6 月 16 日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改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5.5.1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20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師評鑑之目的，係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並對極不適任（無法提昇水準）者予以區分及處置，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3月15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通識教育中心(含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五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 第五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
- 第六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學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對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之。
- 第七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 (二) 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第八條 評鑑委員評鑑作業流程：

-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待改進」教師名單。
- (二) 「待改進」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能提出改善方案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 (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返校服務順延辦理。

第九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第十三條規定於5月15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3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視同評鑑「未通過」。

第十一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未通過」兩類。

第十二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應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如評鑑結果仍為「未通過」，則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適當處置。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檢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5條規定提出申覆。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案(三)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各系所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
- 二、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業經學校 30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授權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協商各學院之評鑑表版本儘量一致，各系所之實施要點若有與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不一致處同時修正之。
- 三、本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業依 303 次校教評會之決議修正各系所實施要點有關時程、條文用字、規定不一致部分，並將修正後條文送請各學院參考。各學院評鑑表版本統一者以乙份評鑑表審議，未與院統一版本之系所另檢附之。
- 四、本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彙整各系所之評鑑表，其中化學系教學部分增加「各項教學改進計畫」欄位與表格；通識教育中心在教學部分表五修改為「學生輔導/進修研習」並增加「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指標項目，此修正適用於全校各系所之指標項目，因此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建議全校各系所適用之。
- 五、檢附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辦法乙份。

決議：通過，並請在不更改原意下，授權教務處逕行文句潤飾及錯別字修改。

第二案

基於國家經建需求及本校各院完整性之考量，並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 年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 300 名（第一年已執行 60 名，尚有 240 名額），原議程第四、五案將併同管理學院、工學院及海科院臨時動議討論，首先：

第二案之(一)【原議程討論事項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於 96 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大一不分系學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5.19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工學院「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計畫書乙份（如附件）。

第二案之(二)【原議程討論事項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辦理「延緩分流學制」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院教學品質，針對管理人才全方位之培育，並配合國家、社會發展政策、與國際商管教育接軌，擬辦理「延緩分流學制」計畫。
- 二、本院實施延緩分流學制後，財管系與企管系原先每年招收之所有新生與資管系所提供的 5 名學生，合計 125 名，將統一納入「管理學院不分系」之中。學生們於大一至大二暫不分系，修習共同的必修科目，並隨著其個人意願選修各系與學位學程所規定的專業基礎課程；於大二下時，向資管系、財管系與企管系三個學位學程（科技管理學程、會計學程與行銷學程）提出申請該學系（或學位學程）為主修。詳細規劃及說明，請參閱本院「延緩分流學制」計畫書，如附件。
- 三、經本院 95.03.14 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95.5.19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通過。

附帶決議：擬請教務處在教務會議中討論：有關大一延緩分流之課程，得選擇配合以英語授課課程辦理。

決議：以上二案分別以大一不分系及延緩分流方式招生部分，決議通過。

有關名額年度分配部分：

第二案之(三)【原臨時動議(一)】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本院大學部「延緩分流學制」於 96 學年度(2007 年)及 97 學年度(2008 年)各增加招生名額 30 名，共計 60 名。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及校方「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每年招收 60 名大學部學生，5 年共 300 名之規劃，本院大學部「延緩分流學制」擬於 96 學年度(2007 年) 及 97 學年度(2008 年)各增加招生名額 30 名，預計二年，共 60 名。
- 二、本案業於本院 95 年 6 月 7 日第四次院務會議及 94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臨時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

第二案之(四)【原臨時動議(二)】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配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 年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 300 名乙案，工學院配合學校發展研擬之整體因應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所提之規劃案業經 95.6.1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發會決議修正如下：

1. 95 學年度：於本院現有四學系增加招生人數 30 名。
2. 96 學年度：成立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延緩分流方案，相關各年度規劃如附件一），擬招生 30 名。
3. 97 學年度：光電所成立大學部（草案如附件二），擬招生 30 名。
4. 98 學年度：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增加招生 15 名，光電工程學士班增加招生 10 名，資工系增加招生 5 名。
5. 99 學年度：目前初步規劃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增加招生 15 名，光電工程學士班增加招生 15 名，惟樂於將此名額視社科院及其他跨院學程之需求，調整予以全數或部分支援。

二、檢附本院現有學生人數（如附件三）、教師人數（如附件四）、教師超支鐘點數（如附件五）、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數（如附件六）、教學實驗空間（如附件七）、教育部實施系所評鑑關於「學生學習與學生事物」項目之相關資料（如附件八）及 2005 年國立大學理工科系錄取分數排名（如附件九）提供參考。

三、為因應未來增班及以延緩分流、學位學程方式上課所造成之衝擊，擬請學校相關單位協助事項如下：

1. 請學校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協助支援因學生人數增加所需之空間，特別是大教室之支援。
2. 請學校對於授課鐘點數及生師比之計算方式，宜有適當之檢討修訂，避免對未來發展所造成之影響。
3. 本院新增學生及修習學位學程之學生未來選課上可能存在之問題，請教務處惠予提供必要的協助。
4. 請本校相關教學單位對所擬成立之光電為主的大學部，提供授課、實驗室、教室之支援。亦請學校提供新系成立後，在經費、空間及員額上之適度支援。

第二案之(五)【原臨時動議(三)】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為強化海科院之整合以利提昇教學與研究能量，擬整併「海下技術研究所」、「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事務研究所」成立「海洋科技及事務學系（含三碩士學位學程）」，並自 98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大學部學生 30 名，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海下技術研究所」及「海洋物理研究所」業於本（94）學年度完成整併成「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並將於 96 學年度招生。
- 二、「海洋事務研究所」業已成立，並自 95 學年度起招生。
- 三、擬繼續整併「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及「海洋事務研究所」成立「海洋科技及事務學系」，並以一系三碩士學位學程（名稱待定）模式運作。
- 四、「海洋科技及事務學系」擬自 98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大學部學生 30 名。碩士學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及「海洋事務研究所」名額之總額為原則。
- 五、「海洋科技及事務學系」教職員額除包含「海下技術研究所」、「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原有編制教職員額外，擬請校方提供二個教師員額，以彌補教師人數不足。
- 六、本整併案經海科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95.06.14）討論通過，並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研發會（95.06.16）修正通過，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再由海科院進行詳細規劃。

決議：

1.各學年度各院增加之大學部名額分配如下：

學年度	名額	辦理單位	說 明
96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延緩分流學制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
97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延緩分流學制
	30	工學院	光電系
98 學年度	30	海科院	海洋科技及事務學系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增加 15 名、光電系增加 10 名、資工系增加 5 名
99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增加 15 名、光電系增加 15 名

2.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工學院所增加之大一分不系 30 名係採跨學院學程的設計。

3.99 學年度之名額分配請管理學院、工學院再評估，亦可視社科院未來系所調整規劃情形，再行研議調整。

附帶決議：

1. 有關雙學位學程希能在 97 學年度開始執行以利招生宣導，並授權請工學院與管理學院逕行辦理。
2. 本案相關配套措施，如班別名稱、招生等技術問題，授權相關學院另案研議，學校配合執行。
3. 本案相關資源挹注，學校當盡力協助支援，並擬開會研商納入正常運作經費之可行性。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國際交流處

案由：因應國際華語學習潮流，提昇組織運作效能，建議將文學院華語教學中心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檢附本校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的政策，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為本處努力的目標。華語中心提供外國學生修習華語，在修習之過程中，引導其對本校有進一步之認識，進而吸引其來校攻讀學位。華語中心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可整合資源，提供外國學生實質之協助，並達深化校園國際化之目標。
- 二、華語中心援往例辦公、教學空間仍設置於文學院，該中心自行負責設備之添置及維修保養，並自開班收入中提撥經費作為院支援費。
- 三、華語中心將規劃開設學分班課程，學分班之師資由文學院協調教師開設。
- 四、本案通過後，該中心員額編制不變，隨同業務一併移轉至國際交流處。

決議：本提案具前後關聯性，應分為二案處理：

1. 因應國際華語學習潮流，提昇組織運作效能，有關將文學院華語教學中心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乙案，決議通過。
2. 國際交流處納入華語教學中心後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財務管理學系擬自 96 學年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研究型大學之目標，財管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擬向教育部申請停招。
- 二、檢附「財管系系務會議會議紀錄」、「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 三、業經 95.5.19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 97 學年度擬提「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增設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增設案業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及本院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經濟所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通過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方案」擬維持 94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之審定原則，除包括近 2 年無違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之規定及重大疏失者，且調幅上限不得超過 2.3% 外，尚須符合經營、程序指標，始可調漲學雜費（如附件一）。
- 二、檢附 95 學年度各國立大學學雜費調整一覽表及相關資料表件（如附件二）供參。

決議：雖依 95 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本校可調整學雜費幅度，惟基於獲有教育部 5 年 500 億經費補助的大學不調漲學雜費之共識，經與會代表同意，通過 95 學年度學雜費維持 94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即 95 學年度學雜費不予調漲。

9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

一、基本原則

各校應審慎研議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事宜，並依照本方案各項指標自我審議；各校應先檢視學校經營成效符合各項經營類指標要求，並經由程序類指標所規範之校內程序審議，於調幅上限內訂定學雜費調整案後，備齊各審議表格與文件送本部複核。

二、審議指標

總則：學校近 2 年（93-94 學年）無違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或因校務顯有疏失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者，且應符合下列經營類與程序類指標門檻。

（一）經營類指標

1. 財務指標：

私立校院：

- (1) 93 學年度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比值符合規定
- (2) 93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占學校經費收入未達 80%
- (3) 近 3 學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未超過 15%

公立校院：

- (1) 93 學年度應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 (2) 93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占學校經費總收入未達 30%
- (3)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未超過 15%

2. 助學指標：

- (1) **專案辦理清寒助學：**學校應提出整合性清寒助學專案，除依本部規定辦理「共同助學措施」外，得依學校辦學特色，辦理各項清寒助學措施，包括鼓勵清寒學生出國進修、參與校外社區公益服務及協助校內教學研究等；該專案措施受惠學生之協助金額應不低於「共同助學措施」之中低收入戶就學補助標準，全部專案（含共同助學措施）受惠學生應占全校受獎助學生人數（扣除法律義務助學受惠學生）之 25%以上
- (2) **清寒助學經費門檻限制：**94 學年度學校獎助學金經費執行率（實際獎助學金執行金額/學雜費收入之 3%，執行金額計算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達 100%以上，且全校清寒助學措施經費（扣除法律義務支出與政府補助）應占學雜費收入 2%以上
- (3) **因應學雜費調整之清寒助學配套：**學校應提出配合調整學雜費而

增加之長期性清寒助學措施，其經費應高於學雜費調整所增經費總額之 30%（原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調整學雜費者，應提撥學生獎助學金為學雜費收入 5%以上」之規定，不再適用）

3. 資源指標：

- (1) 生師比不高於 35（以日間部正式學籍學生與專任教師計算）
- (2) 近三年平均每生（日間部正式學籍學生）每年圖書（含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及非書資料等）經費不低於 4,000 元

（二）程序類指標

指校內學雜費審議應完成之程序，包括：

1. 學校應成立校內審議小組依前述各項經營類指標，審慎研討學雜費調整案後，送校內決策會議決議；該審議小組成員與決策會議，皆應包括具相當代表性之學生代表。
2. 學校應提出財務報告書、學雜費具體規劃書（含清寒助學措施）供小組成員討論，除應同時將資訊於學校網頁之學雜費專區揭露外，亦應採取適切方式讓全校師生週知該資訊與取得途徑。
3. 校內審議小組審議結論報告，提交校內決策機制會議討論前，應將前項結論報告書及詳實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於學校網頁學雜費專區內公告；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4. 校內決議會議，應將前述審核小組審議結論、審核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學生意見之彙整與分析等，並陳會議代表討論；並應於決議 3 日內將詳細會議紀錄、學雜費調整方案（含清寒助學措施）於學校網站學雜費專區公告。

三、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上限

不得超過 94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3%。

四、送件期限

各擬調整學雜費之學校應依所附送審表格與文件（如附件），於本(95)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複核。

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經營指標檢視表

類別	項目		
財務指標	93 學年學雜費收入	523,249,403 元	
	93 學年學校經費總收入	2,559,455,156 元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例 <u>20.44</u> %
	93 學年（公立）應自籌數	538,913,701 元	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差額 <u>-15,664,298</u> 元
	93 學年（私立校院）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元	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
	近 3(學)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4.05%	
助學指標	94 學年共同助學措施受惠人數	63 人	占全校學生(正式學籍學生)比例 <u>0.95</u> %
	94 學年共同助學措施經費	761,962 元	占學雜費收入 <u>0.14</u> %
	94 學年學校清寒助學措施經費(學雜費減免) ¹	13,661,633 元	占學雜費收入 <u>2.6</u> %
	94 學年學校獎助學金經費執行率(實際獎助學金執行金額/學雜費收入 3%) ²	92%	實際執行金額 <u>14,423,595</u> 元 學雜費收入 3% = <u>15,697,482</u> 元
資源指標	專任教師人數	444 人	
	日間部正式學制學生數	6620 人	生師比 <u>24.82</u> %
	近 3 年平均學校圖書年度經費	55,940,158 元	
	近 3 年每生每年平均圖書經費 ³	8,450 元	

註 1: 學校清寒助學措施經費以編列預算計。

2: 實際獎助學金執行金額計算至 5 月 31 日止。

3: 每生每年平均圖書經費，以日間部正式學籍學生數計算。

95 學年度國立大學學雜費調整一覽表

95.06.05

校名	94 調幅	預定 95 調幅	備註
台灣大學	0%	尚未決定	
政治大學	3%	0%	94 年已調漲
清華大學	0%	0%	獲教育部補助「五年五百億」預算之共識。
交通大學	0%	0%	獲教育部補助「五年五百億」預算之共識。
中央大學	0%	尚未決定	
中正大學	0%	尚未決定	
成功大學	0%	0%	獲教育部補助「五年五百億」預算之共識。
中興大學	0%	0%	獲教育部補助「五年五百億」預算之共識。
中山大學	0%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2 條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大學法第 33 條修正後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爰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2 條及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1.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
2.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緩議，俟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後，再提案討論。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大學法第 33 條修正後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爰以訂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
- 二、上述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業經 95.05.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擬提本次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本案因部分條文違反母法，決議緩議，並退原提案單位，請與學生代表充份溝通修正後另提案討論。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及連署人：

袁世育、蔡庚勸、
袁世育 蔡庚勸
王智瑞、林毓翔
王智瑞 林毓翔

案由：希望全天候開放武嶺住宿區學生機車通行

說明：

- 一、重申武嶺宿舍區停車問題。由於停車位明顯不足，翠嶺道之停放機車往往由武嶺入口端綿延至翠亨住宿區，且道路兩旁停放機車造成車道嚴重縮減，往來車輛險象環生，已造成多起交通事故，使學生安全堪慮。
- 二、國立中山大學宿舍管理執行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案開放武嶺住宿區停車，經由武嶺全體住民投票結果，完全贊成者佔百分之八十三。不僅過半數，更達四分之三多數決之民主制度，希望各位代表能給予支持。

決議：本案因涉及「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理」之修訂，請依法並按行政程序提案權責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審議。